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另一份決議案所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